

证券代码：831059

证券简称：霍斯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启良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张嫻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降低筹资成本，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公司希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已派员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作了初步磋商。根据初步磋商结果，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同意为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其他类保函），授信年限为三年（具体授信时间以授信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名梁鸿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嬿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所有职务。张嬿女士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荐梁鸿瑞先生为继任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聘任区丽如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嬿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代理总经理杨启良提名，现聘任区丽如女士为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

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召开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